

2011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法律法规精讲86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2011\\_E6\\_B3\\_A8\\_E5\\_86\\_8C\\_c62\\_64652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2011_E6_B3_A8_E5_86_8C_c62_646526.htm) 第八十六讲 行政处罚的适用 《行政处罚办法》第四章对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责任者进行了界定，并对实施相应的行政处罚作出了规定。（一）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投入违法行为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1.未按规定缴存和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2.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3.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上述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事故责任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三）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1.违反操作规程

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2.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3.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4.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5.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6.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7.对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8.拒绝、阻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9.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聘请的专家进行现场检查的；10.拒不执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生产监管检查指令的。

（四）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违法行为的处罚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建筑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1.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的；2.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五）生产经营单位侵犯从业人员权利违法行为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1.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2.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生

产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提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许可证。（七）安全生产许可违法行为的处罚

1.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1）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2）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3）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为无证非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骗取安全生产许可或者批准的处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1）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2）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述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

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八）安全资质、资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1. 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2. 有关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合并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触犯不同的法律规定，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定，分别裁量，合并处罚。对同一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同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十）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

1. 从重处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 （1）危及公共安全或者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2）一年内因同一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 （3）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力，其违法行为呈持续状态的；
- （4）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行政执法人员。

2.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2）受他人胁迫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 （3）配合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4）其他依法应予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十一）违法责任主体的界定 《行政处罚办法》所称的生产经营单位即违法

责任主体，是指非法或者合法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基本单元，包括企业法人、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等生产经营主体。（十二）违法所得的计算 《行政处罚办法》所称的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计算：1.生产、加工产品的，以生产、加工产品的销售收入作为违法所得；2.销售商品的，以销售收入作为违法所得；3.提供安全生产中介、租赁等服务的，以服务收入或者报酬作为违法所得；4.销售收入无法计算的，按照当地同类同等规模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平均销售收入计算；5.服务收入、报酬无法计算的，按照当地同行业同种服务的平均收入或者报酬计算。

》》》 欢迎访问#0000ff>百考试题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网  
》》》 查看考试资料和试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  
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